# 西方政治思想中国家规模与民主主义的关系及 其对中国政治发展的启示

(Western Discourses on the relations of size of states and democracy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金永镇(国民大学校, 韩国)

# 1. 绪论

国家是否存在"最恰当规模"这种说法呢? 现在提出这一问题的社会科学家恐怕已经为数不多了。最近主流学术思潮认为国家规模由外生因素决定,无法从理论上说明。但通过人口、面积等物理因素所表现出来的国家规模对其经济和政治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这也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一部分历史学家认为,西方近代民主国家形成过程中,边境线并非由地理要素决定,而是一种人为制定的制度(Henderson 1983; Tilly 1990)。另外,一部分经济学家则从经济角度,坚决主张"国家具有最恰当规模"。后者举例说,如果根据国民的合理选择来划分国境线的话,那么国家的规模只会比较小。这是因为人们一般希望自己缴纳的的税金能够受惠于公共财政分配方式,而国家规模越大就越难实现这个目标。与此相反,独裁者在经济层面上则喜好大帝国。因为国家越大,越能获得更强大的物质基础(rent)。但是国家越大,即使是强硬派独裁者,也不能完全无视不同国民的不同喜好;而且地区越偏远,国内外所面临的不稳定因素和挑战就越多,国家的统治费用也会随之上升。因此,国家的规模如果不维持在恰当的水平上,就无法保持均衡(Alesina and Spolare 2003)。

另外,也可以从所谓的帝国建设或外部扩张等角度对"最恰当规模"进行说明。例如,通过领土扩张是否获取经济利益这一标准,可以推理出最恰当规模的范围。这一推断的主要理论性依据如下:即试图吞并地区的最适度规模由支配所需费用和通过支配所获得的利益共同决定。换言之,所征税收应高于支配所需费用(为相关居民提供公共财政和公共服务以及征税所产生的费用)(Lake 1997: 47-50)。过度扩张的帝国,由于支出庞大,其经济基础会逐渐减弱,最终将丧失有效统治疆域的竞争力(overextension)。就这一角度而言,为保持政权稳定,其领土范围应该维持在一定的界限内(Kennedy 1987; Li 2002: 144)。

同样,从国家功能的角度,也证明了国家规模有必要维持一定的限度。典型事例之一就是"行政收益递减规律(law of diminishing administrative return)"。(德)魏特夫(Wittfogel, K. A.)认为,如果国家各种行政事务超过一定的范围,其受到的技术、物理以及社会性等制约因素就越大,效率也会相应大为降低。例如,为了开发地理位置不佳的土地种植农作物,需要从较远的地方引水灌溉。但随着工程深入进行,其费用和效率就会形成反比关系。因此,为了减轻灌溉设施建设所带来的劳役,国家功能应维持在一定范围

内。同理,国家对农业或手工业领域的管理、或者对个人或家族、宗教、手工业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控制也应该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Wittfogel 1957: ch. 4, B)。

当然,国家规模也不是越小越好。除了要考虑对外安全因素之外,从费用和产出效益的角度来看,国家也应维持一定大小的规模。合理的国家规模首先要具备一定的行政组织,其次可以征集到维持行政组织运行所需的费用。另外,一定规模的内需市场也可以降低对外依赖所引发的经济不稳定。在规模经济或应对财政分配层面上,国家规模是起积极作用的。因此,规模过小的国家在面临自然灾害或环境等问题时,其能力会受到很大的限制。西方近代国民国家的形成,其实就是500多个小的封建国家经过重组,逐渐成为25个较大国家的过程。历史上,大部分文明进步的政治政体也都具备一定的规模。

就上面提到的几个层面而言, 我们很难否定国家应该有最适度规模。不过对于"国家规模维持多大才是合理"这一问题,却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答案。而且,政治现实并不完全由经济合理性决定,这也是很明显的事实。尽管如此,也并不能全然否定对国家规模本身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因为在整个政治运行体系中,国家规模大小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层面。在中国,有一部分学者提出该问题的重要性。例如,王沪宁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之一。在中国固有政治模式的建立这一问题上,他列举了中国社会特殊的基本条件,除了一党执政、公有制、重视伦理文化等易因素外,他特别指出中国国家规模庞大这一特征(王沪宁1994:31)。中国的国家规模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要庞大,这实际上意味着相当复杂的经济利益、文化以及民族关系,因此建立一个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的中国特色的政治模式就变得非常重要。

以上都是对国家规模的个别探讨。但是在思想史上,所研究的一贯主题是国家规模和民主主义间的关系。从最初雅典的直接民主主义到近代的代议制民主主义和联邦制,西方国家可谓经历了多样化的政治体制。这些政治体制可以说是人类面临历史上不同国家规模变化所时所作出的不同应对。因此对这些政治体制理论依据的研究,成为西方政治体制思想史上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另外,西方思想家不仅局限于对自身政治体系的探讨,而且还从规模角度对包括在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形成了一定的认识和观念。这些认识和观念并非是经过严密论证的结果,大部分只是与自身相反的形象。尽管如此,这些理论研究也能为中国政治发展提供比较重要的启示。

在这一整体脉络下,本文第二部分将对有关民主主义和国家规模关系相关的西方主流政治思想进行梳理。在这一部分,将探讨一个问题,即在城邦直接民主主义、近代社会契约论、联邦制、代议制等西方政治史上产生的各种争论中,如何影射国家规模这一问题。毫无疑问,直接民主主义从理论上讲是一种理想的政治体系框架,但是它仅限于特殊历史时期的希腊。虽然民主主义重新成为时代精神,但并不是任何政治体制规模都适合实行直接民主主义。近代民主国家规模日趋庞大,必须寻找新的代替方案。这一方案就是联邦制和代议制。第三部分则试图探讨西方对传统中国国家规模及其相关内容的认识。不少西洋知识分子即以为中国大规模性跟政治专制、社会停滞性、资本主义未萌牙等问题有着紧密的联系。第四章结论部分则以第二章和第三章提出的争论为基础,阐明对今后中国政治发展的启示。

# 2. 民主主义与国家规模: 西方主流民主思想的历史演变

## 1) 城邦国家与小国主义

西方民主主义原型是小城邦国家中实行的直接民主主义。大约在公元前9世纪至3世纪,一部分城邦国家逐渐在地中海地区发展起来。这些城邦国家的人口一般不超过10万名。城邦国家的形成一方面取决于由险峻山势所形成的天然地理划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种地理划分制约了地区间的互相交流 (Lipson 1960: 346-347)。西方政治思想的始祖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思想主张就是以这一时代环境为背景的。他们作为实现小国直接民主主义的创始人,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发展起到了非常深远的影响。

首先,柏拉图在『法律论』中提及共同体大小的问题。他认为,在共同体形成过程中,归属意识和团结精神是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共同体必须实现自给自足。这种自给自足不仅仅局限于经济方面,而且意味着在军事上也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自卫。但如果共同体过大,成员之间复杂的利益关系必然毁损这种归属意识和团结精神。因此,他假定最佳的人口规模应该是除去奴隶、女人、小孩之外,成人最多不超过5040名(Plato 1982: Part 9, § 4)¹。

与柏拉图相比,亚里斯多德则在『政治学』中以更多的篇幅论述了国家规模问题。与柏拉图一样,亚里斯多德也主张,为了实现直接民主('政治性自给自足'),国家也应该维持较小规模。他认为,政治共同体为了保障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各司其职,应该维持在适度的规模。例如,君主制国家中,国家如果过大,那么统治者做出判断或命令在技术上就会遇到困难。另外,市民参与政治活动,需要通过选举分配官职,如果相互不了解,必然导致选举和政策不能顺利进行。此外,如果国家规模过大,控制异邦或者外国人进入就比较困难。亚里斯多德同样认为,一个国家的疆域大小,一方面应该可以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另一方面为了保卫国土,应该保持在一眼望尽的范围内。换一句话说的话,即领土面积小,才容易实现防御。最终结论: 人口最佳规模"以达到自给生活所需又为亲察所能遍及为限"(Aristotle 1999: Part 7, § 4)。

当时,希腊四周环山,由许多与外部隔离的地区共同构成。因此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小国理论实际上是根据这一地理要素形成的必然结果(Dahl and Tufte 1972: 4)。 但是小国理论逐渐在现实中失去其根基。随着亚里斯多德的弟子,即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建立大帝国之后,城邦国家体系开始瓦解(Lipson 1960: 349)。 尽管如此,直接民主主义思想还是对西方政治思想起到了很大影响,18世纪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近代政治思想家也继承了这种观点。<sup>2</sup>

<sup>&</sup>lt;sup>1</sup> 当然这也是为维持共同体运行,以一定的数学计算为基础所得出的数字。5040除11以外,1~12的其它数字都可以整除,因此可以根据土地分配、税收、社会规范、国防以及行政等多种目的和方式组合国民。根据推测,雅典比其它城邦国家规模都要大,人口大概达到20~30万名。其中,奴隶大概是6~8万名,没有公民权的异邦人(metics)大约为3.5~4万名,拥有选举权的市民大概是3.5万~4万名。(Lee 1982:26)

<sup>&</sup>lt;sup>2</sup> 如果说这一传统有例外的话,那就可以列举尼可罗·马基亚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对罗马扩张政策的偏

## 2) 社会契约论中的国家规模

在近代早期共和制提倡者看来,古希腊实行的小规模政治体制仍然是最合适的政体。 在"人民主权至上" 这一前提下,直接民主主义理论上当然是最合适的政治形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必须是维持小规模状态。规模较大的近代民主国家成为普遍的国家形态之后,代议制和联邦制才出现。

英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将在自然状态中控制人的野蛮性以及减轻对他人的恐惧设为国家的最终目标。即相对于公民品德或人民主权意识,作为个体存在的社会成员的安全与和平共处才是共同体最重要的目标。因此,他并没有对国家规模提出限制,只是主张面对外部侵略时,为了保护自身,应尽可能比周边国家的规模要大。针对这一主张,也有人指出质疑。因为大规模的共同体,如果一旦与人类的反社会本性相结合,那么将在共同体内部引发更多的矛盾。霍布斯也认识到这一问题。因此,他强调通过社会契约来保障掌权者的绝对权力,并由此实现被统治者对掌权者的服从(Strauss and Cropsey 2007: 167-168)。

另外,法国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鸠(Charles Montesquieu, 1689-1755)也非常重视地理因素。国家规模也成为其研究对象之一。他认为,共和国的美德,即对公共利益的关心是共同体得以存在的重要条件。同时,他指出共和国的美德只存在于小规模国家中。因为共和国的精神在于自由,而不是领土或权力扩张。当然,在小国中,掌权者依照人民意愿来行使权力的这种理想的君主制政体本身是不可行的。这是因为在小国中,掌权者只能实行专制型君主政体。因为君主虽然表面上拥有最高权力,但事实上,国家越小,就越无法获取支持政权的手段,而为了确保君主权力,不得不采取专制的方式,给人民造成困扰,这必然引发民怨。而且,与共和政体不一样,在君主政体下,公民在对外防御上会显得比较消极,因此体制本身也非常脆弱。这种情况下,专制君主制政体无法在小国中实现,而更适合建立民主的共和政体。

与此相反,大国必然只能实行专制。这是因为大国必须强制性地对社会各种不同要素进行整合。但是实际上,大国专制同时隐含了"大国解体"这一层含义。例如,为了实现大国防御、保护边境,需要设置碉堡和建立军队。但是由于是专制国家,缺乏正当性,因此要塞或军队同时也可以对皇帝构成威胁。专制国家对此也存在恐惧。因此相对于设置要塞和建立军队,专制国家通常采取使边境地区荒漠化(使当地人民无法生活)的手段来实现防御。即为了保全整个国家,牺牲本国一部分地区。如果不能这样,就在边境地区分封诸侯以为实行统治。但是这种方式,其实也意味着帝国内部分离或分裂,实际上是自相矛

爱。他在『罗马史论稿』中指出,罗马为了适应扩张,通过开放和武装市民权力、扩充国库和提倡节俭等加强了国力。同时,针对扩大的疆域,没有实行费用过高的直接统治,而采取间接统治,即通过殖民地建设大规模帝国,对此他大加赞扬(Machiavelli 1950: Book II, § 4, § 21)。当然,最终由于不能坚守这一原则,罗马最终也走向了没落。

盾的。最终,大国也无法实现长治久安(Montesquieu 1990: Part 9, § 4-5)。孟德斯鸠同样认定中国的性质为专制大国(参考下文)。

当然,小国在征集国防等公共财产征集时时存在诸多困难,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也就是说,市民参与和安全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小规模共和制国家会因外敌入侵而遭到破坏;另一方面,共和制国家如果规模过大,通常会因内部分裂而导致最终解体"(Montesquieu 1990: Part 9, § 1)。 那么,通过什么方法可以同时实现对外防御和对内民主呢? 孟德斯鸠在联合共和政体中找到了答案。这也是过去作为自由共和国联盟体的希腊和早期罗马得以长久繁荣的原因。同样,孟德斯鸠指出当时的荷兰、德国以及瑞士联邦都归于此类。

社会契约理论家中,试图对国家规模进行最直接分析的人物恐怕要数卢梭了(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他在『社会契约论』(1762)中,与孟德斯鸠一样,明显表现出小国倾向。他从两个方面对该问题进行了论述,第一是统治与行政,第二是依靠人民行使主权。

他首先从统治和行政角度出发,详细阐述了大国存在的问题(Rousseau 1955: Part 2,§ 9)。简单而言,如果国家规模扩大,那么社会成员间的纽带关系将进一步松散,并且公共部门会产生过多费用,从而损害人民福利。对此进一步说明,即国家越大,那么其统治的地域范围也将越大,行政层级必然增多,所征收的行政费用以及伴随而来的人民负担也会加重。不仅如此,法律执行过程中和面对暴动等事件时,政府的紧急应对能力也会大打折扣。另外,还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人民对共同体的支持逐渐减少;由于地区多样性,很难实现一贯统治;因人口众多导致社会不道德性问题增加。另外,由于事务过多,统治者无力亲自视事,并且无法控制下属官僚的渎职滥权。

尽管如此,这也不意味着小国可以高枕无忧。正如许多学者经常所提及的那样,小国被吞并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为了防止被其他国家吞并,必须维持与周边国家类似的力量水平。就此而言,国家规模扩张和减缩的理由同时存在。对此,卢梭强调要更多考虑强化国内力量。他认为,"扩张只是对外和相对的概念,应该从属于对内和绝对的减缩。首先,应该建立强大和健全的国家秩序,而且相对于广阔疆域所提供的资源,更需要依靠良好政府的执政能力(Rousseau 1955: Part 2, § 9)。

然后,卢梭从人民行使主权角度出发,针对不同国家规模,哪种政府形态更合适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 在政府形态上,他与孟德斯鸠的意见一致,即认为小规模国家适合民主制,中等规模国家适合贵族制, 大规模国家则适合君主制。但是,与孟德斯鸠相比,卢梭提出了更具体的数字论据。他指出,国家性质 由三大要素间的关系所决定。这三大要素分别是主权者、政府和个人。主权者是指拥有一般意志和立法 权的全体人民;政府是委托执行主权者的意志,即法律的办事机构;个人则是由政府统治的对象。

他认为,判断政府好坏的标准就是看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平衡。具体而言,即人民(个人)·政府·主权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其中,被卢梭设定为比例中项(mean proportional)的"政府"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Rousseau 1955: Part 3, § 1) 良好的政府形态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与以人口数表现出来的国家规模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

首先是民众多少与主权者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民众越多,个人意志能被一般意志所代表的可能性就越小。这与"选举人越多,个人选择的立场对选举的影响就越小"是同一个道理。从这一层面看的话,"国家越大,自由越小"这一主张是可以成立的。那么,这一关系对存在于"人民"和"主权者"中间的实体"政府"有什么意义呢? 按照卢梭的看法,民众越多,个人意志与一般意志的相似性就越小,需要协调的个人意志也越多,这时控制力越强的政府才是好政府。即"民众越多,相应成比例,政府的控制力就应该越强"。

那么政府控制力和政府形态之间又存在什么关系呢? 政府形态通常按照按统治者(或行政人员)的数量多少进行划分,民主政体是由大多数人民控制政府,贵族政体由少数人负责,而君主政体则由君主一个人全权掌控。统治者同时拥有三种意志,即作为个体存在的个人意志、作为政府一员存在的团体意志以及作为主权者一部分(为社会全体谋利)的一般意志。问题在于: 由于人类自私的本性,若按先后顺序排列的话,首先是个人意志,其次是团体意志,最后才是一般意志。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政体由君主一个人实施统治,其个人意志和团体意志统融为一体,因此所表现出来的团体意志最为明显。同时,在政府力量不变的情况下,团体意志其实是决定政府积极性最重要的因素。其结果是,在一个人实施统治的情况下,政府活动更为主动。而所有公民都参与统治的民主政体与此相反,由于团体意识和一般意志无法区分,二者都不能顺利执行,相反此时个人意志将起支配作用。其结果是,尽管政府力量趋于一致,但是意志履行及主动性也会大为降低。

此外,也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明国家越大,建立民主政体就会更加困难。根据卢梭的看法,相对于公民身份,作为个体存在的人在担任行政职务时会表现的更为积极。这是因为,行政人员可以担当具体的职责,但是公民对行使主权并没有太多的积极性。相对于主权者行为,个人意志在政府行为中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在政府权力的一定范围内,如果行政人员增加,那么个人意志作用于政府行动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从而导致政府积极性降低。众所周知,如果大多数人参与政府职能,那么讨论时间将会大为增加,而业务效率则会大为降低。最终,政府积极性将随行政人员的减少而增加。如果将这一主张与上述"民众越多,政府越应该表现积极主动"这一观点结合的话,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即"国家规模越大,国民人数越多,更应加强政府集权来降低统治者的数量"。结合这一论述及上文所言,"小国适合民主制,中间规模国家适合贵族制,大国适合君主制"这一主张也能成立。

但是存在一个问题,即政府能动性或效率性的提高与政府公正性(rectitude)成反比。换而言之,即行政人员越多,团体意志就越接近一般意志。与此相反,越是少数人行使支配权,个人意志也就会更占上风,从而使政府的公正性大打折扣。上面所说的国家规模与良好的政府形态分类是以政府能动性为基础的,并没有考虑"公正性"这一概念。效率性和公正性如何结合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而且,上面所说的君主制作为能动型政府形态,其实是以非常优秀的君主为前提的。但是在卢梭的理论中,君主制和优秀君主的出现,在制度层面上显得相互矛盾。因为君主制为了维持稳定的政权交替,通常选择世袭制。不仅

如此,由于君主制在政策上依赖君主一个人的意志,因此相对于民主政体或贵族政体,其不稳定因素更多,也无法确保其持续性。与此同时,由于政府逐渐强硬,因此君主政体转变为专制政体的可能性非常大。从这个角度来看,在国家规模上,卢梭与自由主义者得出相同的结论,即在大规模国家,君主制虽然是理想的政府形态,但是实际上最终却只能产生专制。就这一意义而言,可以说与古希腊古典民主主义传统类似,即依靠积极市民运行的小规模共和制才是最理想的政府形态。

卢梭的"小国民主理论"建立在"公共意志"与"人民主权"之上,这也是其整个政治理论中最核心的概念。他认为,主权本质上由公共意志构成,是不可分割或转让的。主权由人民直接表现,其他人无法代替,而政府只不过是对主权者所制定的法律加以执行的办事机构。为了监督政府不剥夺人民主权,要定期召开人民集会,决定政府去留。同时,为了保证集会顺利进行,国家规模应该维持较小的状态。因为如果国家过大,主权者将无法继续行使其自身的主权。

事实上,当时卢梭所在的几内亚等城邦国家这一政治组织已经无法继续生存,逐渐被统一为规模较大的国民国家。与这种情况对照,卢梭的观点似乎有一点脱离现实(Watkins 1953: ix-xxxv)。 但不管怎样,共和国只有在疆域较小和人口较少的国家才能实现,而领土广阔和人口众多的国家则适合君主制这一观点,一直到18世纪仍在政治理论上占据上风。

#### 3) 联邦制国家的出现与国家规模

在欧洲,由于当时的主要思想流派并不能充分反应时代要求(近代国民国家出现和代议制),因此其它地方首先出现了对国家规模问题的探讨。在美国,所谓"联邦制"这种新的政治形态成为新的讨论对象。 美国建国初期,联邦主义拥护者和共和主义拥护者两大对立派之间展开的口舌之争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联邦制拥护者提议对以独立形态存在的各个州(states)进行整合,从而建设大规模共和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 1787 年召开的制宪会议上,国家规模和民主主义问题成为美国宪法制定过程中最重要的议题。合众国宪法在 1777 年第二次大陆会议上获得通过,是美国最早的宪法。该宪法其实是对「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的修正。该条例是以孟德斯鸠等³思想为基础,规定了联邦制国家形态。联邦制拥护者认为,该条例过于限制联邦权限,因此有必要修改。但是从政治理论层面上看的话,当时一直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流派是适合直接民主主义的小国理论,因此必须证明"大规模共和国"存在的可能性或必要性,因此整个争论都是围绕上述孟德斯鸠等的主张展开的。

<sup>3</sup> 就如上文所言,作为同时可以实现民主主义和国防安全的方式,孟德斯鸠等也主张小国联合。

联邦制反对派从孟德斯鸠的"小国民主论"出发,推理出"大国专制论",认为大国必然导致专制。大国由于规模庞大,必然只能实施专制。因为如果在大规模共和国政体没有强有力的政府,共和政体就必然瓦解。同时大国由于物资丰富、人口众多,物资征集都比较容易,必然好战。另外,大国所具备的这种条件,必然会引发周边国家的嫉妒或刺激他们的野心,从而引发战争,而战争又不可避免导致专制。而且大国即使试图实行共和体制,也无法获得成功。因为共和国政体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是人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而实现这一目标要求人民对政治有一定的见解和关心。但是在大国中,由于公共事务繁多且错综复杂,民众常常无法顾及,从而逐渐对此失去兴趣,并且变得只关心自己的事情。最后,即使国民关心政治,大国中也只有极少数人才能担当公共事务。他们虽然是获得国民信任的代表,一旦获得权力,相对于国民意见,更喜欢按个人喜好行事,从而共和制的各种要素也逐渐稀释。(Strauss and Cropsey 2007: 67-68) 所有这些要素都支持各个州都应该维持在小规模共和国状态这种观点。

对联邦制反对派提出系统性反击的是麦迪逊(Thomas Madison, 1746–1798)。他在制宪会议演说中,就国家规模提出了几个比较有意思的论点(Rossiter 1999: 71–79)。他提出的问题是:在保障个人或集团自由的同时,如何防止派系侵害少数人或社会的权益? 麦迪逊认为直接民主主义无法解决这些派系问题。这是因为在直接民主主义中,大多数人很容易获得共同利益,因此无法阻止少数人利益受损。

针对这个问题,他指出大规模共和国(代议制)具有以下几大优点。首先,在这一体制中,公众意见是通过最了解社会整体利益的少数代表作为媒介得以反映,因此不会陷入暂时的和部分的利害关系之中。在大国中,通过全国性代表可以有效减少地方指导者所持有的偏见。另外,国家规模越大,当选国家代表的几率就越低,因此相对于小国,更有可能遴选出更优秀的代表。另外,国家规模越大,国家代表就意味着要获得更多人的支持,因此不仅能有效减少选举的不公正性,而且更有利于选拨出能力突出的均衡型代表。在大规模国家中,分派利益在全国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就小。这是因为人口越多或疆域越大,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以某种共同利益为基础去损害少数人权益的动机的难度就越高,而且即使有这一动机,组织各种集团进行贯彻实施也相当困难。在一部分地区或部门,派系领导即使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但是在大规模国家中,其影响力不仅会大大受限,而且也很难施展。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规模反倒可以成为均衡利益的机制。

除此之外,其他美国建国之父如约翰·杰伊 (John Jay, 1745-1829) 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 等联邦制拥护者也指出,如果各个州以独立国家形式存在,导致纷争的可能性更大。国家越大,维持和平的可能性就越高;面对外部威胁时,规模越大的国家也越安全。此外,在财政上也很容易形成规模经济(Rossiter 1999: 31-71)。 但是,联邦制其实意味着纵向权力强化。在这一过程中,大规模的国家权力毫无疑问也意味着压制人民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他们也提出了限制国家自身权力这一对应方案。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进行横向分权(立法、司法、行政)。换言之,即通过设立独立的司法部和行政部以限制议会权力。<sup>4</sup>

\_

<sup>4</sup> 托马斯·杰斐逊更倾向建立以州为中心的分权联邦体制。

那么美国民主主义拥护者中的代表人物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是如何评价联邦制的呢?他认为,美国联邦制是有效结合了小国和大国优势的产物。首先,他同孟德斯鸠一样,从民主主义和小国的紧密相关性出发,指出小国一直是政治自由的摇篮。小国中,由于个人力量有限,因此欲望也受到制约,共同体生活也有变得有秩序和节制。不仅如此,统治者权力比较弱小,实际上可以被人民有效控制。在大国中,将出现相反的现象。大规模国家中,市民欲望膨胀而爱国心则相对较小,因此严重的不平等、利己心以及利害关系冲突是大国内在的属性。同时,在大国中,由于国民价值取向和利害关系错综复杂,因此无法形成凝聚力。这也成为政治不安定因素之一。在这一脉络下,"巨大的帝国最损害人民福利和个人自由"这一主张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小国也有致命的弱点,这就是面对外敌时无法确保安全。而且,国家规模大也不能完全说是缺点。大国依靠物理力量,面对战争等直接威胁时,相对更容易获得自由和独立。政治力量是国家繁荣的条件。例如,在大国中,国民所具有的强烈的权力和名誉欲望,在促进知识累积和文明进步能做出更大的贡献。而且大国可以动用许多资源,做许多小国无法做到的事情(Tocqueville 1959(I): 165-168)。

在这一观点下,联邦制就成为大、小国优势有效结合的最佳方案,而美国就是典型事例之一。从这个角度看,美国的联邦制并不仅是成立大规模共和国,而是以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间合理业分担事务为前提的。即中央政府除了担当对外安全,还制定联邦整体共同所需要的法律来对应复杂的利害关系,地方政府则通过处理与市民直接相关的事务发挥小国优势(Tocqueville 1959(I): 169-170)。当然,联邦和州之间权利划分也是明显存在的问题,但这只是在实践过程中所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并非本质问题。在这一方面上,美国可以说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 4) 代议制民主主义与国家规模

如前所述,对美国联邦制的研究其实包含了代议制内容。但是,在有关西方民主主义研究中,是经过相 当长一段时间之后才真正开始对代议制进行探讨的。实际在,在罗马等大规模共和政体中,并不存在严 格意义上的直接民主,理论和现实之间,也存在相当大的距离。唯一的直接民主主义制度是民会,但是 居住在较远地区的居民根本就无法参加民会。不仅如此,即使在共和制政府时期,立法部可以不由全体 市民而由一部分代表构成这一意识根本还不存在。因此对洛克或卢梭而言,代议制根本就不是他们所关 注或接纳的事情。

代议制实际上并不是民主主义理论家发明出来的,而是从英国和瑞典等中世纪君主制和贵族制政府形态中逐渐发展而来的。当时,这些国家为了处理征税、宣战、王位继承等问题,经常召开由不同阶层共同参与的会议,这就是代议制的起源。当然,当时由于没有形成将民主主义和代议制结合的意识,因此对此也没有展开理论性探讨。随着大规模近代国民国家的出现,代议制作为一种与此适应的民主主义形态,才逐渐成为讨论对象。在欧洲,国民国家实际经历了相当漫长的时间(200-300年)才得以形成。之前的大约500个小的共同体不断整合,最终大概形成了25个国家。这从规模层面上看,意味着出现了比以

前庞大的政治共同体。因此,代议制作为唯一能将国民国家和民主主义相结合的方法被提上议程。

18世纪末,对美国独立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在理论上及实践上都发挥很大作用的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是代议制民主主义的绝对拥护者。代议制是一种依靠人民所选举出的代表实行统治的政治体制, 跟其主张的人民主权、普通选举、人民平等一起构成近代民主主义的重要内容。跟主张"共和制不适合大国"的卢梭和孟德斯鸠相比,他明显表现出批判的态度,而且他认为最能有效执行公共事务的政府形态不是直接民主主义,而是代议制。

他指出,随着人口增加、疆域扩大,类似希腊这种单纯民主主义(simple democracy)体制已经无法实现。在国家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直接民主主义作为一种依靠大多数人的政府形态,只能陷入混乱。但是由于当时代议制还不为人所知,君主制或贵族制等这种依靠少数人实行统治的支配体制就粉墨登场了。但是君主制体系存在种种弊端,一方面君主知识有限,另一方面由于实行世袭制,无法保障有才能的君主一直出现。相对于君主制,贵族制弊端能少一些,但是实际也毫无差别。与此相反,由于代议制能确保遴选出社会各个领域中最具实践知识和最有才能的代表,因此可以形成稳定的统治。从这一意义上看,即使是希腊等规模较小的国家,代议制也优于单纯的民主制。除此之外,代议制还具有很多优越性。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无论是哪种规模的国家,都可以实施代议制。即与单纯民主制不同,代议制可以容纳不同的利害关系(Paine 1995: 227-235, 358-359),与国家规模大小没有关系。在潘恩的观点里,美国作为大国,是实施代议制的典范。

代议制作为实现民主的最重要方式逐渐被认可。1820年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 1773–1836)宣称代议制是"近代最伟大的发现",他认为"在代议制里面,可以找到解决一切理论的以及实际难题的方案"(Sabine 1964: 695)。他的儿子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则更坚定地赋予了代议制的正当性。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也从卢梭的主权在民出发,指出最好的政府就是社会全体行使主权的政府。换句话说,最好的政府是让人民尽可能参与政治,主权由大多数人享有的政府。尽管说城邦国家等小国实行的直接民主主义是最理想的状态,但是在现实生活里,这已经无法实现。这是因为在国民国家已经成为一种普遍政治组织的情况下,所有人除细小的地方性问题以外,不可能参与大部分公共事务。而且,代议制体制中,有才能的人参与政治,因此可以形成能有效处理各种利害关系的政府(Mill 2004: 34-50)。从这一点来看的话,代议制是最理想的政府形态。

那么民主主义理想和统治效率间的矛盾如何解决呢?穆勒指出,这一矛盾只有通过分离人民对政府的控制以及政府行政职能才能实现。换言之,最好的政府形态是人民拥有对政府最终控制权,而行政则是由一部分有知识才能的人担当。如果一般市民不参与行政的话,政府效率会更高,有才能的代表才能做出更好的决策。最终,民主主义正当性不在于国民对政治的直接参与,而在于遴选出德高望重的人做代表。通过分离政府控制权和管理权,穆勒赋予了大规模国家实行代议制的理论正当性。

## 5) 当代的探讨: 罗伯特·达尔

现代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 1915-)则对之前有关民主主义和国家规模的探讨进行了综合。他将现有理论放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下,显示了国家规模和民主之间存在的复合关系。首先,他关注的焦点集中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小城邦国家向大规模国民国家的转型,其次是国民国家中实施的代议制和不同程度的地方自治(联邦)。换言之,与城邦国家比较,国民国家通过代议制和自治能够实现民主主义。根据代议制和地方自治,民主主义被重新定义。随着越来越复杂的国家形态的出现,国家规模和民主主义之间的直接关系也逐渐弱化。古典民主主义作为最高的政治形态,为了实行直接民主主义要求建立小规模国家。与此相反被重新定义的现代民主主义则不存在最佳国家规模。

与此同时,如果说现有民主主义讨论的焦点集中在程序上的民主,即国民参与与否,达尔却与此相反,认为解决国民集体需求的政治体系能力也同样重要。达尔认为,民主主义最重要的条件是所谓的公民效能(citizen effectiveness)和体系能力(system capacity)。前者意味着通过国民积极的政治参与来实现对政府的控制,而后者则意味着满足国民集体需求的政治体系能力。但是体系能力与公民效能成反比的情况不少。他举例说,解决一个地方的环境污染问题,上级政府如果不直接出来解决,降低决策水平,那么,越提高市民参与度,问题解决能力反而越低。而且主权国家不能解决而是由超国家层次才能解决的问题会越来越多 (Dahl and Tufte 1973: 20-25)。这意味着同时实现市民参与和体系能力两个目标的最佳国家规模不存在。根据需要解决的问题,合适的政治单位也会呈现不同规模。安全或社会间接资本等方面需要大规模(全国)的单位,而实现教育或福利方面小的地域单位更合适。

此外,他还对古典民主主义中的假说,从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提出反论。他列举了市民参与效果这一例 子。如上所说,从古典民主主义理论立场来看,国家越大,效率就越低。人口越多,个人所拥有的权 利,即对决策产生的影响就越小,个人对政治方面的关心和参与动机也会逐渐减弱,最后参与人数也会 越来越少。但是,根据达尔的观点,这种思想在理论上和实证上都无法成立。

首先从理论上讲,虽然个人的政治行为效果与整个国民人数成反比,但同时也是反作用因素。这就是互相竞争的政治或是势力之间的均衡。围绕某项政策,在赞成与反对人数相同的情况下,参与人数就没有什么意义,此时个人的选择变得非常重要。在势均力敌的选举中,一个人的投票可以带来很大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参与动机的作用就会增大。实际上民主主义体制下,政治团体越多,竞争就越激烈,各种势力间出现均衡的可能性就越大。最后,人口越多,各种势力之间力量倾向均衡时,其结果便是成员参与决策所产生影响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达尔认为,对政治参与能起更大影响的不是国家规模而是文化、教育与政治制度等要素(Dahl and Tufte 1973: 41-46)。

此外,达尔还从实证角度否定了国民参与和小国间的联系。根据对不同规模国家的实证调查,他证明投票率与人口之间没有直接关系。例如在31个民主国家中,全国投票率和人口数之间的关系系数不过0.05。达尔虽然没有提供实证资料,但他主张在政治参与上,文化或教育等要素根规模比会起到更重要的作用。实际上,其他分散的研究结果也支持了达尔的这一观点。例如,对政治的关心、加入政治组织

及活动、自身对政治作用(效果)的判断、对政府事务的理解等,小国和大国之间并没有什么差异(Dahl and Tufte 1973: 46-53)。最终,达尔否定了孟德斯鸠以及卢梭假定的国家规模和民主主义之间存在的关联性。

实际上,决定国家规模的要素非常复杂。就人口而言,数量上的多少并不重要,而应该综合考虑更具体的因素,例如人口素质、人口地理分布或密度、不同阶层构成等因等。除此之外,领土规模还应该追加考虑土质、自然资源、气候等因素。除此之外,决定国家大小的还有交通、通信、组织、生活水平、外交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且还有人种、语言、宗教等文化多样性、历史经验和意识等。这些要素根据不同国家或国情,其重要性也会不同。另外,这些要素在很多情况下,都不能量化,只是停留在质的层面上,特别是如在国际政治上所凸显的那样,其实只是相对的。

此外,现有国家规模的研究,除一部分属于国际政治领域范畴,大多停留在对民主与规模关系的研究上。但是实际上,一部分政治体制的目标并不仅限于民主主义。另外,达尔提出的体系能力也不能只通过是否满足国民集体需求做出判断。从整个人类历史来看,民主主义成为国家目标也不过是最近才出现的事情。历史上长时间存在的国家,其目标都是由依靠大部分统治者所设定的,例如权力的维持和扩大、社会秩序维持、公共财产分配、对外安定等。因此,阐明上述目标和国家规模的联系,其实比民主主义国家与国家规模的关系更为复杂。

# 3. 西方对中国国家规模的认识

#### 1) 大规模国家和专制政治体制

西方人对亚洲(和其背后的中国)的印象可以说保持着相当的一致性,而且大部分是与自身相反的负面印象。有关国家规模大小和性质的认识也大体如此。

首先,正如上文所提到的一样,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认为希腊是一个建立在规模小而适度、气候温暖、勇气和理性相结合基础之上的国家,因此政治体制自由且高效,因此国家建成之后,可以支配全世界。于此相反,他认为亚洲国家由于规模过于庞大、气候炎热、缺乏勇气,因此国民只能接受奴隶状态下的专制政治体制统治。实际上,历史上西方对亚洲的这种印象一直存在,甚至到今天还有相当一部分顽固存在。亚里斯多德的这种言论,特别是希腊对全世界统治的可能性这一说法,被自由主义者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再次采纳。不过,穆勒认为实现帝国主义的主人公与亚里斯多德不一样,不是希腊,而是扩大的希腊,即欧洲。

西方思想家中,最直接提及中国政治体制的代表人物是孟德斯鸠。他按照亚里斯多德的理念,把国家形态分为共和政体(republic,包含民主制和贵族制)、君主政体(monarchy)和专制政体(despotism),而中国就被划分为专制政体。君主制和专制制虽然都是由一个人进行统治,但是前者是依照一定的法律法

规进行统治,而后者是"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只是单独一人按照一己的意志和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不仅如此,专制政体政体被认为是包含中国在内、所有亚洲国家的典型政治形态。

专制政体为什么会出现? 孟德斯鸠等思想家试图从两大地理因素对此进行说明,其一是亚洲国家气候炎热,其二就是疆域宽广。与亚里斯多德一样,孟德斯鸠认为生活在气候炎热地区的人更懦弱、懒散、胆怯。关于疆域宽广,他发表了如下言论: 相对于欧洲而言,亚洲拥有更宽广的平原; 同时与欧洲一样,亚洲地区的江河较小,因此无法由此划定边境线,而只能依靠大海承担这一作用。在这样的地方形成大规模国家,必然只能实行专制。因为出于防止国家分裂的目的,必须让人民感到害怕和威慑,因此人民只能生活在奴隶状态之下。欧洲由于地形特质,可以分成中等规模的国家,从而不依靠强制而依靠法律维持统治,因此国民可以获得自由(Montesquieu 1990: Part 17, § 6)。

孟德斯鸠等人认为,在中国由于风土(主要是天气炎热)上属于形而下,重视感官快乐。中国人口众多的重要原因是由于女性的生育能力强。虽然从政治角度上看,人口的数量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比如说灾荒或失政导致很多人穷困潦倒,很容易发生混乱。同时混乱或叛乱同时发生众多互相隔离且距离遥远的地区的话,局面就很不容易控制而导致帝国崩溃。因此,中国对这种混乱和叛乱非常敏感,经常采取暴力方式镇压。不仅如此,为了解决多数人口的吃饭问题,必须创造条件让人民辛勤劳动。为此,需要制定法规制度,让人民不失去劳动的代价。这也是中国各种法律、法规发达的理由(Montesquieu 1990: Part 8, § 21)。 但是,为了维护大国统治,这些法律不得不依靠专制方式获取支持。最后,数以万计的法律条文与专制结合,使政治体制变得越来越专制。

孟德斯鸠等思想家对中国的这种认识,一直延续到黑格尔、马克思,甚至到今天,西方对东方的研究中 也还反映出这一观点。

#### 2) 规模与停滞性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关注的是"为什么东方没有和西方一起进步"。在黑格尔看来,历史发展是人类摆脱地理等自然条件限制,追求自由和进步的过程。因此,他认为地理要素是历史发展的重要条件。黑格尔虽然认为亚洲包含中国、印度、波斯以及印度等国家,但是他在著作中特别对中国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描述。

黑格尔对东方的描述是从地理特征开始的。中国拥有大江,周边有宽广和富饶的平原。在这里,农业逐渐发展,土地所有以及相关的法律关系也一一形成,成立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国家(Hegel 1969: 117-118)。这个国家依靠广阔的平原以及在这个平原上生活的同一人种,逐渐形成大规模王国,但是这种大规模的政治实体逐渐成为发展的桎梏。

按照黑格尔的观点,亚洲的地理特征对亚洲人民的精神和国家存在状态起到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例如,在宽广而封闭的平原以及建立在此之上的王国,给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提供了思想和专制政体框架。无限

延伸的地平线让四周看起来都别无差异,人们也感受不到变化的刺激。虽然亚洲地区,许多岛屿、山丘以及小的平原和江河互相区分,但是与希腊比较的话,差异就很明显。因为希腊通过海上贸易,其它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交流关系。由于这种地理因素,中国人无法具备地中海人所拥有的勇敢、创新和冒险精神,最终也无法获得历史进步。中国虽然拥有绵长的海岸线,但是海岸线仅仅是陆地终结的地方。即中国的海岸线无法和地中海一样,成为摆脱陆地制约的跳板(Hegel 1969: 119)。

也正是由于上面所提到的地理因素,在中国缺少历史发展所需的重要条件,这就是自由意识。而个人自由意识空缺与国家专制有非常紧密的关系。如同在家中形成的以家长为中心的权威秩序一样,在整个社会中,只依靠皇帝一个人行使绝对权力。 这种自由的缺失和国家专制特性使中国社会停滞性不断延续。中国停留于历史幼年期的原因在于此。 而在西方,先以地中海为中心,后扩大到北欧的多个民族与国家间的交流,不断促使个人主观自由和依靠国家所实现的实质性自由继续扩大。但与此相反,东方形成的大国极大地限制了个人的自由意识。

黑格尔还认为,传统中国社会的统一性是表面而虚无的。对他来说,在中国,个人不是作为有主体意识的个体存在,而只是作为客体存在。因此,基于个人不同个性的实质性统一在中国根本就不存在,只存在概念和抽象意义上的统一。"在中国,所有人一律平等。但是同时,只存在围绕一个中心的统治,个性或特性绝不能达到独立或主观自由。在这里,缺乏'国家观念只有在分割时才具体'这一概念,同样也缺乏'各种差异形成有机结合的精神的、持续的、内在相互区分的部分'(Hegel 1969: 152; 翻译 宋斗律 1996: 71)"。从这一角度来看,在中国,统一性并非以部分的坚实作用为前提。换言之,统一不是以成员的内在正当性为基础,而是立足外部的强制作用(物理性的强制和理念性的说服)。

关于中央集权专制国家的统治基础,最引入注目的理论是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按照这一观点,中国经济最重要的基础是依靠黄河和长江等大江大河所发展起来的农业。由于大部分地区气候干燥,饮水灌溉相当重要。与此同时,黄河地区由于集中降水,经常洪水泛滥。为了应对这一情况,需要进行大规模水利建设,因此也需要一个能调动起大量物力和人力资源的政治体制。其最终结果就是在中国逐渐形成统一的、大规模政治体制。特别是,在西方传统社会中,以地中海和欧洲地区地理和文化多样性为基础建立起许多分散的小规模国家,与此相反,中国的统一性和规模都非常突出。

马克思认为,亚细亚地区的生产方式与东方社会的地域大小有紧密的联系。在东方,由于高原宽广,沙漠地带一望无际,只有通过人工水利设施,才能进行农业耕种,这促使了强大国家权力的形成。在西方,灌溉等公共设施具有小规模地方特征,在地方可以发展自由社团。但是在东方,由于疆域宽广,文明也没有发展到形成自由社团的程度,因此只能由中央集权制国家权力介入。东方国家往往以公共事务为基础,通过对国民的掠夺筹集财政资金,并且通过发动对异族的战争或侵略扩大权力和领土(Marx 1875: 11-23; 宋斗律 1996: 82-83)。

<sup>5</sup> 宋斗率的引文和译文之间稍有差异,有可能是黑格尔的著书版本不一样。

此外,也可以从小规模村落和庞大的专制国家共存这一点上来说明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中国社会的停滞性的观点。自给自足以及伴随而来的有限的商业活动成为阻碍剩余生产累积最重要的因素。而且,大规模国家为了维持庞大的官僚机构而掠夺有限的剩余产品,这些都属于非生产性消耗。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力发展所必需的资本累积从根本上被限制。这也意味着散落分布的小规模村落和大规模的专制国家互相作用、互相依存。

这之后,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 1896-1988)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这就是"东方专制主义(oriental despotism)"。其著作的核心内容如下:由于黄河经常洪水泛滥,为确保安全以及在该流域广阔的平原上进行耕种,必须建设和维持大规模水利设施,因此形成了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

在欧洲地区,农业基本上都可以依靠自然雨水灌溉,属于"雨养农业(rainfall farming)"。但是在中国,大部分地方都属于准干旱地区。在这些地区发展农业,必须进行大规模灌溉。与此同时,为了防止由集中降水引发的洪水泛滥,还需要进行土木工程建设等非农业劳动分工。而动员和管理这些工程需要动用大量劳动力和资源,要求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社会体系。他将此称为"水利社会(hydraulic society)"。水利社会除发展农业直接需要的灌溉、土木工程以外,还需要发展天文学、数学、地质学等,以实现对农业的间接管理。基于这种经济权力所形成的专制国家通过发展饮用水所需的水库、运河,国防所需的土木工程(万里长城)、道路、宫殿或庙宇、城市、寺院等非农业工程,更进一步强化了自己的权力(Wittfogel 1957: ch. 2)。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东方专制国家,与近代欧洲国家相比的话,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维持中央集权政治体系:建立庞大的军事力量、通过重税获取大规模国家财政收入、(与欧洲的长子继承制不一样)通过均等土地继承制分散土地同时抑制由此而形成的经济势力、通过否定独立教会使宗教权威附属于政治权力(Wittfogel 1957: ch. 3)。在过去的中国,由于贵族和教会组织等民间组织与主管公共事业、国防、信息和组织,经济等各种业务的政府部门权力之间 缺乏内在均衡,最终导致权力无法控制,逐渐出现一人掌权局面,这就是东方的专制主义。

当然水利社会的地理扩张并不意味着一定就能形成一个很坚固的支配体系。因为随着地理扩张,社会文化组织单位进一步扩大,与此相应的制度或文化本身并不一定也能变得强大,而相反可能导致相互独立的各个单位间形成更松散的关系。魏特夫指出,这个阶段就是水利文化达到最高水平的开化期。成立领土国家的春秋战国时期和秦建立统一国家的初期相当于这个阶段。这一时期,思想、文化和制度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这种变化或成熟在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成立后就没有得到继续反而逐渐沦落。此后,尽管有新的征服、疆域也不断扩大,但是基础的社会和文化模式并没有转变。这是因为文化或制度水平降低或周期性恢复到原来的古代水利社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水利社会通过独立的官僚组织,具备不断稳固自身的能力。这也是农民或商人不管争取到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也无法成为独立政治势力的原因。因此,水利社会基本上都拥有超大的经济组织、军队和警察,支配者只要拥有最小的合理性就可以维持权力(Wittfogel 1957: 422-423)。

当然,也正如在绪论中提到的一样,即使是专制国家,在经济统治过程中不得不考虑费用和效果之间的 关系。换言之,随着各种国家事务超过一定的范围,技术性、物理性与社会性等制约因素也不断扩大, 因此其效率就必然降低。从这一角度可以说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停滞的原因。欧洲或日本经过分权特征 的封建制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与此相反,东方由于依靠庞大国家机构实施专制政治,社会发展自然停 滞。

不仅如此,魏特夫甚至提出在20世纪这种东方社会形态恢复的可能性。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拥有一种能量,甚至可以将政治转换为与经济相协调的形态,即资本主义的世界性扩张最终将使水利社会转变为市场社会。但是,魏特夫认为,亚洲社会即使引入市场、议会制等制度,它仍然不得不深受以强有力的国家和软弱的私有力量为特征的传统水利社会的影响。他认为社会主义建设只是水利社会和以此为基础的东方专制为特征的亚细亚式恢复(Asiatic restoration)。而且,这种权力通过农业集体化、近代产业和通信达到更高水平,因此将比以前更加亚细亚话化(Wittfogel 1957: 8-9)。

#### 3) 规模与资本主义形成的失败

事实上,西方对近代及资本主义形成过程进行研究时,通常把中国视为非常重要的比较对象。历史上,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与欧洲的对外扩张有着紧密的联系。一方面市场经济为了争夺新的原料和商品市场,大大刺激了欧洲的对外扩张,另一方面对外扩张重新促使大量生产和技术发展,两者之间存在互相促进的作用。从这一角度看,可以从两个方面对近代社会转型过程中欧洲和中国的差异性问题进行探讨。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中国没有通过对外开拓试图进行帝国扩张?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中国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被欧洲超越?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联系帝国、封建国家、国民国家等不同规模的政治体制进行解答。这一方面的代表人物之一是美国历史学家依曼努尔·沃勒斯坦(I. M. Wallerstein, 1930-),他的相当一部分主张被法国历史学家布罗代尔(F. Braudel, 1902–1985)采纳。

首先根据他们对社会体系概念的划分,中国与罗马或拜占廷帝国一样都属于帝国(empire)或世界-帝国(world-empire)。帝国一般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另外,帝国是一个与城邦国家或国民国家相对的国家形态,其内部包含许多文化各异的地区。帝国一方面拥有统一的政治体系,另一方面各个地区在经济上也相互联系。但是,与下面所提到的世界-经济比较的话,帝国建立的理论基础不同。与此相关,沃勒斯坦引用了经济人类学家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 1886-1964)的理论。波兰尼认为帝国经济并非交换而是具有再分配性质,而且地区间的(限制性)交易也并非基于市场方式(market trade),而是依靠国家管理(administered)。与世界-经济相比,帝国经济的交流受到很大的限制,这必然制约经济发展。不仅如此,帝国由于建立了军队或警察等政治性镇压机构,因此需要庞大的官僚机构和相应的庞大的经费支出(Wallerstein 1980(I): 15)。这些费用一部分是通过周边国家的朝贡等方式获取,但大部分是从社会内部征收,其带来的最终结果是消耗了发展所需的资本累积。

与此相对照,在 15~16 世纪的欧洲形成了一个世界史上非常独特的社会体系,沃勒斯坦将其称之为"世界-经济(world-economy)"<sup>6</sup>。它与帝国不同,并非一个政治实体,而是各个部分在经济上相互关联的实体。

.

<sup>6</sup> 这里的"世界"不是全球范围,而是指包含许多地区,范围相关宽广的地域空间。

所谓的经济关联性是指体系内存在一定的劳动分工,这就意味体系内的各个地区为了生存,必须依赖与其它地区的经济交换。世界-经济没有朝上述所说的帝国方向发展,而只是作为经济实体存在, 这一事实非常重要。换言之,随着中世纪封建社会逐渐解体,欧洲地区发展成为所谓的民主国家而并非帝国。随着大多数相互独立国家的出现,与帝国不同,某个特定政府无法控制或管理投资、贷款、生产以及分配等制度或方式。这种情况下诱发了世界-经济在欧洲的形成。最终,欧洲没有建立如帝国一样的政治上层结构,而形成了能促使剩余价值从下层阶级转移到上层阶级,从周边转移到中心的机制(Wallerstein 1980(I): 15-16)。 国家功能也仅仅被局限于确保一定的交易条件的形成,而资源分配则交给市场,由此生产率提高的动机就产生了。

最终,在 15 世纪近代社会这一起跑线上,中国仍然处于庞大帝国状态,而欧洲则是由众多的小规模帝国、国民国家以及城邦国家构成,其差异也造就了两个地区截然不同的命运。沃勒斯坦认为,中国的帝国规模不能适应新的变化。这是因为帝国有责任保护和管理广阔的疆域和众多的人口,因此无法集中实现新飞跃发展所需的物质和精神资源。实际如上文所言,即使在和平时期,帝国也一直陷于内忧外患之中,如果对此不能集中精力,国家就会非常危险。例如,明朝倭寇猖獗,虽然这并没构成很大的威胁,但是明帝国动员了整个国家的力量。与此相反,在欧洲遇到图尔库(Turku)等对外威胁时,皇帝无法动员任何国家,因此像葡萄牙等经济不发达地区也能集中自己的力量,实行对外扩张。

此外,帝国与世界-经济体系内的单一国家不一样, 基本上不具备对外扩张的动机。这是因为帝国通常自认为自己就是世界的全部,自己是唯一的经济大国,可以创造相当多的财富,并不需要从其它国家获取。在整个国家财富中,虽然可以增大皇帝所拥有的那一部分,但这也只不过是依靠朝贡而已。实际上,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朝贡只是更有利于朝贡国的一种交易(Wallerstein 1980(I): 60-61)。

## 4. 结论

正如本文后半部分所述,西方一直视传统中国为典型的大国,并且将大国与专制政治体制和经济停滞性联系在一起。但是西方对中国的研究,相对于以经验事实为基础的严密推理,更接近福柯(Foucault)式论断。此外,通过代议制和联邦制,今天至少在理论上并不认为国家规模会阻碍民主主义进程。而且,也正如罗伯特·达尔所综述的那样,今天除了要求实现民主主义之外,国家目标和性质也错综复杂。这似乎都支持"最佳国家规模并不存在"的这一论点,但同时也暗示中国政治发展亟待解决的课题不少。

如果按照不同标准进行衡量的话,大国和小国其实各有利弊。二者可以说是互补长短,前者的长处是后者的短处,后者的短处则是前者的长处。柏拉图之后,许多思想家总结出小国具有以下优越性: 1.社会成员拥有较高的归属意识和团结精神; 2.统治者能迅速做出判断并实行命令; 3. 选举或执行政策时,能比较充分理解对方。此外,维持同质性、容易防守、拥有个人自由和较大主权等也是其优点。当然,小国也有其致命弱点。由于领域小、人口少,小国往往在征集公共财政和资源方面会碰到困难。此外国防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都非常有限,因此通常无法保障安全,被吞并的可能性非常大。

但另一方面,大国由于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形形色色的特殊利益,实际上很难贯彻公共标准,因此人民的归属意识薄弱,并且很容易对政治变得漠不关心。另外,大国由于幅员辽阔,很难实施防御,特别是在地方性问题上,往往缺乏紧急对应能力。同时,大规模国家为了维持庞大的官僚机构,行政费用必然过高,而且由于无法控制下级官僚,很容易滋生腐败。不仅如此,大国无法避免实行分割统治,为了维护国内安定,需要建设大规模军队,这同时可能对政权构成威胁。由于大国具有较强的人力和物力动员能力,因此统治者权力也相应变得很强硬。另外,为了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大国通常不得不实行专制。

到目前为止,对大、小国利弊的探讨,相对于归纳分析其实更多是从演绎角度出发,大体上将小国与民主、大国与专制互相联系在一起。当然,在现实世界中直接民主主义其实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实现。特别是城邦国家向国民国家转型的过程中,由于国家规模不断增大,改变现有观念这一要求也逐渐显现。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联邦制和代议制正式登场。这些新的制度本身也被诠释为比直接民主更优越的制度。但是,这也并不是要否定直接民主主义与小国的"人民参与政治"这一基本精神。相反,联邦制或代议制是在现实世界已经发生变化这一背景下,为更好实现国民参与政治这一目标而提出的方案。国民参与政治已经成为现代民主主义的基本要素。直接政治参与特别在基层组织逐渐得以实现。另外,全国性的政治参与不仅仅局限于选举这一方式,通过各种媒体和言论也逐渐得以实现。现在,中国已经开始实践或研究其中一部分方式。这意味着,中国在政治发展过程中,有必要研究和寻找更多样化的政治参与方式。

另外,对联邦制相关探讨也能给中国的政治发展带来不少启示。联邦制只是明晰中央和地方关系的方式 之一。联邦制国家也千差万别。但不管具体内容,大规模国家都面临如何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职能和业 务分担这一问题。现在中国关于地方自治或行政改革的研究也不少。

最后,代议制相关研究也可以为中国政治发展提供一部分启示。代议制理论家们不满足于仅仅将"多数人民无法直接参与政治"这一现实合理化。他们认为代议制是一种相对于一般国民,更依靠有才之士实行统治的制度,因此效率更高。另外,德才兼备的代表的立场更为中立,因此可以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为人民谋利。正如达尔所观察到的一样,今天的民主主义更强调政府能力,而市民参与这一标准的重要性相对减弱。而且,相关实证研究也否定了市民参与和国家规模间的关系。尽管如此,政府效率依旧无法替代市民参与。代议制并不是像君主制或贵族制那样,仅仅是单纯依靠少数人的统治。在今天,代议制已经与人民主权、普遍选举、平等等所谓近代民主主义核心要素紧密结合在一起。

# 【参考文献】

宋斗律. 1996. 『啓蒙与解放』. 首尔: 当代.

王沪宁. 1994. "发展中的中国政治学." 『瞭望』. No。20, pp. 30-31.

王亚南. 1981. 『中国官僚政治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lesina, A. and E. Spolaore. 2003. The Size of Na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Aristotle. 1999. Politics, translated with a commentary by David Key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udel, Fernand and Sian Reynolds. 1979.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 3. Berkeley. New York: Harper & Row.
- Dahl, R.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Anglo-American Democratic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 A. and E. R. Tufte. 1973. Size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L. and R. Huttenback. 1986. Mammon and the Pursuit of Empi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969. Werke 12, Vorlesung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Henderson, J. V. 1983. Industrial Bases and City Siz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2): 164-168.
- Kennedy, P. 1987.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ake, David A. 1997. "The Rise, Fall, and Future of the Russian Empire: A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Karen Dawisha and Bruce Parrott eds. The End of Empi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SS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30-62.
- Lee, Desmond. 1982.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to Plato, The Republic.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1-58
- Li, Jieli. 2002. "State Fragmentation: Toward a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ritorial Power of the State." Sociological Theory 20(2): 139-156.
- Lipson, Leslie. 1960. The Great Issues of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Machiavelli, Niccolò. 1950. The Discourses on the First Ten Books of Titus Livy, [translated from the Italian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Leslie J. Walk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rch, Andrew L. 1974. The Idea of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Marx, Karl. 1875. Kritik des Gothaer Programms. Marx-Engels-Werke(MEW). Berlin: Dietz Verlag, 1966, Vol. 19: 11-23.
- Mill, John Stuart. 2004.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 PENN STATE ELECTRONIC CLASSICS SERIES PUBLICATIO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Montesquieu, Charles de Secondat. 1990. The Spirit of Laws.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 Paine, Thomas. 1995. Rights of Man, Common Sense, and Other Political Writings, edited by Mark Phil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lato. 1982. The Laws, translated by Trevor J. Saunder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Rossiter, Clinton ed. 1999. The Federalist Paper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Rousseau, Jean-Jacques. 1955. The Social Contract discourses,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and introduction by G.D.H. Cole. London: Dent.

Sabine, George. 1964.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3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Strauss, Leo and Joseph Cropsey. 1963.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Leo Strauss / Joseph Cropsey 共著/李东洙 等译. 2007. 『西方政治哲学史』(I,II,III). 首尔: 인간사랑)

Tilly, Charles.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00-1990. Cambridge, MA.: Blackwell.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59. Democracy in America I, II. New York: A. A. Knopf.

Wallerstein, Immanuel. 1980.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 I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atkins, Frederick. 1953. "Introduction to Rousseau: Political Writings," <a href="http://www.constitution.org/jjr/watkins.htm">http://www.constitution.org/jjr/watkins.htm</a>.

Wittfogel, Karl.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